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车辆通道AB门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年10月07日 17:4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车辆通道AB门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红光路1号A栋3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6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B-2023-040

项目名称：车辆通道AB门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444.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1	车辆通道AB门	1	450000	项	工业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简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1、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或《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中“资格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3、说明：3.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07日至2023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红光路1号A栋308室

方式：供应商持介绍信至福建亿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红光路1号A栋308室）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线上购买方式：对公转账后填写谈判文件购买登记表（详见附件或www.fjylzbd.com）并盖章回传邮箱：fjylzbd@163.com，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拟报名合同包号等信息，谈判文件购买登记表以附件的形式发送，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供应商办理后续谈判文件发送事宜，谈判文件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发送至购买谈判文件报名时的邮箱，请各潜在供应商保持关注。

售价：¥20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红光路1号A栋3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红光路1号A栋3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谈判文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亿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泰禾支行
银行账号：35050189480000000160
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福建亿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账 号：118060100100188533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
3、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到指定账户的，响应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莆田市涵江区新涵街 2089 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 35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亿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红光路1号A栋308室

联系方式：林未、张炜 0591-839217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未、张炜

电话： 0591-83921786

附件下载：[资格承诺函（范本）.docx](#)

附件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doc](#)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